

(六) 每週訓練日後，仍須返回服務機關工作，俟下一週再赴訓練機構受訓（如每週一下午調訓半日，為期一個月），其交通費補助疑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4.28 主基營字第 1040200305 號「主計長信箱」）

1. 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規定：

(1) 第 3 點：受訓人員參加訓練或講習，服務機關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補助其於訓練或講習前後，由服務機關至訓練機構間之起、返程日交通費。服務機關因急要公務通知受訓人員返回處理者，除前項交通費外，得另補助其往返服務機關、訓練機構間之交通費。

(2) 第 8 點：各級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要點之規定，自行訂定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規定，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2. 本案受訓人員於每週訓練日後，仍須返回服務機關工作，俟下一週再赴訓練機構受訓，與上開要點規定受訓人員於受訓期間返回服務機關處理公務之情形類似，故服務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於起、返程日外，另補助其往返服務機關至訓練機構間之交通費。又各級地方政府如參照上開要點，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者，則應依其規定辦理。

(七) 訓練機構與服務機關未提供必要之住宿，服務機關可否補助受訓人員訓練期間每日往返交通費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8.13 主預督字第 1040101712 號函）

1. 基於參加增進知能之訓練或講習與執行一定任務之出差性質不同，爰現行對前者所發生之費用，係依補助要點規定酌予補助。其中交通費部分，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除因急要公務須受訓人員返回機關處理者，機關得另補助其往返交通費外，僅補助訓練或講習前後之起、返程日共 2 趟交通費。

2. 另補助要點第 2、4 點所稱「提供必要之住宿」，應由訓練機構或服務機關考量個案訓練課程安排、距離遠近及往返交通情況等因素後，倘綜合評估受訓人員有住宿訓練機構所在地之必要者，始須提供住宿或得依受訓人員檢附之憑證補助其住宿費。